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256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毒劇性中藥之售賣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71861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59條規定：「西藥販賣業者及西藥製造業者，購存或售賣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，應將藥品名稱、數量，詳列簿冊，以備檢查。管制藥品並應專設櫥櫃加鎖儲藏。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之標籤，應載明警語及足以警惕之圖案或顏色。」，及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：「中藥販賣業者及中藥製造業者售賣毒劇性之中藥，非有中醫師簽名、蓋章之處方箋，不得出售；其購存或出售毒劇性中藥，準用第59條之規定。」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欲售賣毒劇性中藥，應確實依藥事法第64條第2項及第59條規定辦理；另市售中藥材飲片如屬毒劇中藥材，其標籤或包裝應標



示其炮製方式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